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10874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874509A00_ATTCH1.pdf、0874509A00_ATTCH2.pdf、
087450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本（111）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
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83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「猴痘」為第二類傳染病。
- 三、有關「猴痘」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閱衛生福
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G3A6nyt8JmqIUcUF5Pek6w>)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870號函
及附件影本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
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